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544 号提案的答复

熊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切实提升我省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提案》（第 12050544 号）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研究起草了我省《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决策部署，牵头起草并于 5 月以省政府名义正式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38 号）。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决策部署，锚定我省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织密民生保障网、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调结构、促增收为主线，坚持项目工

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扩面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在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实现人人老有所养的同时，突出优化参保结构，将更多人员纳入更高保障水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实现老有颐养。通过扩面提质，加大再分配力度，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让人民群众更加公平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促进各族群众从全面小康向着共同富裕目标迈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意见》提出了两大目标

一是“扩面”，即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实现到十四五末三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全省应参保人员的覆盖率达到95%，并长期稳定在95%以上。二是“增效”，即在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的同时，着力调整优化参保结构，着力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占比。到“十四五”末，缴费阶段人员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占比达到30%以上；到2035年末，缴费阶段人员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占比达到50%以上。通过持续优化参保结构，把更多人纳入职工养老保险，将来退休后可以享受到高水平的养老保障。

三、《意见》谋划了四个方面 15 项具体实施措施

四个方面即：以“八类群体”为重点，以社保服务“四个能力”为支撑，以多方联动“四个机制”为保障，实施“六个一批”行动，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重点落实 15 项具体工作。一

是精准识别扩面对象。加强跨部门涉社会保险数据共享比对，根据户籍信息、纳税主体、新增市场主体、省内高校在校生数据、省内服刑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等数据信息，结合入户调查，摸清基本养老保险法定参保对象中已参保及未参保人员底数，建立扩面对象实名库，并实现动态更新。二是强化执法扩面一批。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尤其是具备参保缴费能力的企业依法参保。三是完善政策吸纳一批。优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政策，加大激励力度，引导有缴费能力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将其余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四是依法维权纳入一批。畅通劳动者参保维权渠道，加强权益保障宣传，鼓励维权补缴人员积极参保、持续缴费。五是典型引路带动一批。引导村（社区）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带动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尤其是富裕农村居民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六是精准宣传动员一批。依托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和志愿者队伍，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的各类基层服务组织，针对目标群体组织入户，在开展入户家庭收入情况调查的同时，通过更多的“点对点”“面对面”“一对一”的宣传，动员扩面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七是政府帮扶兜底一批。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引导持续参保缴费。坚持和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政策。八是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

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议事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其他各相关部门围绕扩面增效目标，根据职能职责，积极参与扩面增效工作。九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十是建立入户调查机制。各级政府结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和网格化管理推进，建立全民参保入户调查常态化工作机制，精准掌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十一是建立挂钩“包保”机制。省级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建立“厅级干部挂州市、处级干部挂县（市、区）、普通干部挂乡镇”的三级挂钩联系“包保”工作机制。十二是强化“智慧社保”支撑能力。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契机，以“智慧政务”建设为核心，全面推进全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由“信息化覆盖”进阶“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化变革”。十三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完善社保公共服务机制建设。十四是提高主动服务群众能力。开展“社保服务进家门，权益落实到个人”服务理念教育。用好一线工作法，分级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实施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社保服务行动，锻造一支政策熟、能吃苦、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服务队伍。十五是增强宣传引导能力。建立常态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四、完善扩面增效有关工作机制，保障扩面增效实施意见落

实落地

一是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实施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按照省长调研人社工作时提出的“顺应群众期盼，提高人社服务‘质感’和‘温度’”要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部署，2月24日，我厅下发了《关于实施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的意见》，作为实施扩面增效的具体落实举措。二是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机制和包保工作机制，划片包干，推进扩面增效政策措施落地落实。2月24日，印发《关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挂钩联系“包保”工作机制的方案》，3月18日，云南省社会保险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包保”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社保局干部“包保”工作进行了一季度调度。调度显示，大部分“包保”县区都精准掌握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并建立实名库，建立了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包保”工作机制，将目标任务分到各乡镇，分片区开展摸底、宣传工作，一对一宣传动员，引导其参保，此外，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省总工会等部门联动，掌握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数据，对新注册企业、新就业形态企业等群体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五、广泛开展宣传引导

一是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康乃馨”行动、“社保先锋队”等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宣传引导。二是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群体参保政策和办事

流程的宣传，增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和持续缴费积极性。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突出未参保和断保两个重点，分群体、分类别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实现参保人数稳步增长。

感谢您对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与呼吁，希望今后持续关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以便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我们的工作，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